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0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中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290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中川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關於「萬壽路」之記載，均更正為「東萬壽路」；及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中川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、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」（見111 年度偵字第8861號卷第61頁）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3 項、第1 項之竊盜未遂罪。

(二)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民雄資源回收場負責人劉明雄、辰豐金屬有限公司負責人李易儒及其公司之司機蔡緯豐，遂行本案犯行，為間接正犯。

(三)被告已著手實施竊盜，然未得逞，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 條第2 項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案件科刑及執行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附卷可查，素行非佳，竟仍不知悔悟，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，為圖一己私益，恣意竊

01 取他人財物，蔑視他人財產權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
02 殊無可取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，
03 併參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
04 、所竊取本案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
05 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7 被告遂行本案竊盜犯行所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
08 車暨所附掛之夾子，並未扣案，且為辰豐金屬有限公司所有
09 ，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 紙在卷可按（見111 年度偵字第88
10 61號卷第71頁），並非被告所有之物，亦無證據足認係第三
11 人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，亦非違禁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
12 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，逕以簡
14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6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本院合議庭。

17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全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19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22 繕本）。

23 書記官 施懿珊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：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8 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906號

被 告 林中川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
巷00號二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中川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月6日下午2時10分許，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不知情民雄資源回收場負責人劉明雄，約定以每公斤新臺幣(下同)9.5元出售承恩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承恩公司)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砂石工廠內之錳鋼鐵5件（重量約10公噸，價值約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）；劉明雄復委託不知情之辰豐金屬有限公司(下稱辰豐公司)負責人李易儒派車夾取，李易儒再指派不知情之司機蔡緯豐；嗣林中川駕駛AXT-3535號自用小客車陪同蔡緯豐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承恩公司所有之砂石工廠內，於同日下午4時40分許，以上開大貨車附掛之夾子竊取工廠內之錳鋼鐵5件，於進行夾取鐵件之際，為承恩公司廠長劉于誠發現阻止而未遂，而林中川趁隙逃逸。

二、案經承恩公司廠長劉于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林中川之供述	1. 租用唐井國AXT-3535號自用小客車之事實。 2. 使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事實。 3. 委託劉明雄派車去夾取鐵件之事實。

2	告訴人公司廠長劉于誠之指述	6日下午4時40分許發現蔡緯豐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夾取上開鐵件之事實。
3	證人劉明雄之指述	1. 111年1月6日下午2時10分許，林中川委託夾取上開鐵件，並留下聯絡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事實。 2. 約定每公斤9.5元，賣鐵件林中川抽9成，劉明明收取1成，車資一趟2500元之事實。 3. 受林忠川委託後，委託辰豐公司李易儒派司機駕車夾取鐵件之事實。
4	證人蔡緯豐之指述	1. 受辰豐公司負責人李易儒指派駕駛KEJ-5099號自用大貨車至上址夾取鐵件之事實。 2. 林中川打電話給蔡緯豐，說林中川在AXT-3535號自用小客車車上，到東萬壽路682號砂石場有一名男子接應之事實。 3. 報案人劉于誠發現時，蔡緯豐正在夾取鐵件之事實。
5	證人李易儒之指述	受民雄資源回收場負責人劉明雄委託，派蔡緯豐駕駛KEJ-5099號自用大貨車至上址找林中川夾取鐵件之事實。
6	證人唐井國之指述	111年1月初將車輛出租予林中川1-2週之事實
7	扣押筆錄、代保管條、代保管單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	現場扣取KEJ-5099號自用大貨車(辰豐公司李易儒代保管)及之錳鋼鐵5件(已發還承恩公司廠長劉于誠)之事實。
8	監視器翻拍照片及查獲現場照片8張	AXT-3535號自用小客車於6日下午4時36分許，出現在龜山區東萬壽路嶺頂橋及現場查獲KEJ-5099號自用大貨車夾取上開鐵件之事實。
9	劉明雄與林中川LINE對話翻拍照片	1. 林中川委託劉明雄至上址夾取鐵件，並留下聯絡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之事實。 2. 約定每公斤9.5元之事實。
10	AXT-3535號自用小客車車籍資料	AXT-3535號自用小客車登記車主為唐井國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林中川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及第1項竊盜未遂
03 罪嫌。被告利用不知情之人，著手於竊盜，為承恩公司廠長
04 發現報警查獲，而尚未取得，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
05 減輕其刑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
檢 察 官 陳志全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書 記 官 康詩京

所犯法條：
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項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